



#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文〔2018〕296号

##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福清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

福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提请审批福清市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修编）的请示》（榕政综〔2018〕297号）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福清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修编）（2018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47.48平方公里，其中核心景区面积为15.67平方公里。

一、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立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落实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《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》及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分级保护要

求，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火山岩地貌、文物古迹、自然水体、野生动植物等景观和生态资源，特别要加强石竹禅寺、石竹湖等重要景观资源的保护，确保风景名胜区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二、要按照《总体规划》要求，抓紧组织编制报批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，有序推进景区各项建设活动。风景名胜区内严禁挖山建坟、滥伐林木、污染水体、毁坏历史遗存等行为，不得建设有损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工程，核心景区内严禁建设任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。对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，要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和论证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景区内建设项目要体现地方特色并与环境相协调。影响现状景观与环境的建筑设施，要依照《总体规划》逐步改造、搬迁或拆除，恢复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。同时，加快景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，为游客提供安全舒适的旅游环境。

三、要加强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的管理协调，做好城乡规划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的衔接，优化风景名胜区周边区域的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，妥善处理城乡建设、居民生产生活与景区资源保护利用的关系。

四、《总体规划》是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、利用和管理的重要依据。风景名胜区内的一切保护、利用和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总体规划》要求。你市要加强对石竹山风景名胜区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政府管理职能，切实做到统一规划、统一管理。风景名胜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，都要认真执行《总体规划》，自觉按照

规划要求进行各项建设和保护活动，共同把风景名胜区保护好、管理好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《总体规划》实施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福州市人民政府。

---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0月31日印发

---

